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 诉 书**

杭检刑诉〔2017〕23号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56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301031956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杭州市下城区\*\*四区\*\*幢公建房。2016年3月7日因本案被浙江省公安厅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浙江省公安厅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张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6年4月29日移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该院于当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并于2016年5月18日将本案交送本院审查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3年5月5日，江苏\*\*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公司）总经理赵世界因资金短缺，经王某某、陈耀民等人撮合，在杭州与东方\*\*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\*\*公司）董事长林海峰会面。2013年7月13日，东方\*\*公司与\*\*公司在宁波东方\*\*公司会议室会商，双方正式提出资产重组动议，商谈东方\*\*公司对\*\*公司进行收购。2013年8月3日，双方再次谈判，并于次日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。2013年8月5日，东方\*\*股票停牌。东方\*\*股票的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7月13日至2013年8月5日。王某某自始参与此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商谈，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2013年7月初，被告人张某某在与王某某接触过程中，获悉东方\*\*公司近期有资产重组的事项，遂意图非法获取该内幕信息。后被告人张某某通过向王某某打探，确认东方\*\*公司即将收购\*\*公司的信息。

2013年7月19日，被告人张某某将本人持有的“张某某”股票账户（开户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庆春路营业部）内的其他股票清仓，并用事先向王某某等人所借钱款大量买入东方\*\*股票。2013年7月19日至8月2日，被告人张某某买入东方\*\*股票861130股，成交金额6002289元。同期，被告人张某某利用本人股票账户（开户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庆春路营业部）买入东方\*\*股票8100股，成交金额56564元。2013年10月15日东方\*\*股票复牌。至2013年10月22日止，被告人张某某将所持有的东方\*\*股票陆续全部卖出，共盈利1531468.74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、银行交易记录、股票交易记录、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等书证；

2、证人赵某某、林某某等人的证言；

3、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和辩解；

4、检查笔录等笔录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为谋取利益，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，并在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卖该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    此致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陆俊杰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1月18日

附：

1、被告人张某某现被取保候审，联系电话13372501868；

2、案卷材料和证据。